

附表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

類別	場所名稱	容留人數計算方式			容留人數管制量	
第一類	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飲酒店及其他類似場所	設固定席位	從業員工數 A		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(C+D+E)	
		未設固定席位	固定席位部分 C	固定席位 (連續式) 部分 D [座椅正面寬度合計(m)/0.5(m/人)]		其他部分 E [其他部分面積(m ²)/3(m ² /人)]
			從業員工數 A	其他部分 B [其他部分面積(m ²)/1(m ² /人)]		
第二類	視聽歌唱及其他類似場所	從業員工數 A		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(C+D+E)		A+B
		固定席位部分 C	固定席位 (連續式) 部分 D [座椅正面寬度合計(m)/0.5(m/人)]	其他部分 E [其他部分面積(m ²)/3(m ² /人)]		
第三類	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、經指定之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	從業員工數 A		其他部分 B [其他部分面積(m ²)/1.5(m ² /人)]		A+B

附註：

- 一、從業員工數：指於特定場所同一時間實際從事工作（含工讀生）者，以有薪資、健保、勞保或衛生健康檢查等資料可稽之員工人數之合計。
- 二、固定席位：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。
- 三、固定席位（連續式）：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連續式座椅，其合計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。
- 四、其他部分：
 - (一) 第一類場所（設固定席位）：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、固定席位（連續式）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、儲藏室、櫃檯、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。
 - (二) 第一類場所（未設固定席位）：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扣除廚房、儲藏室、櫃檯、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。
 - (三) 第二類場所：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、固定席位（連續式）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、儲藏室、櫃檯、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。
 - (四) 第三類場所：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廚房、儲藏室、櫃檯、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。
 - (五) 各類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應於平面圖上以紅筆框出；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，固定席位部分以黑筆標示。
- 五、第三類場所其他部分計算基準，本府得視該場所公共安全管理計畫調整之。
- 六、各類場所填報之資料有不合理之處，由消防局修正。